

「信義房屋永續實踐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 年 05 月 28 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01 月 04 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12 月 19 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政治大學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，及期望學生對社會能有更多的貢獻，遂設立「信義房屋永續實踐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每學期三名

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（含寒、暑假）曾參與校內、外之志工、扶助弱勢社團組織或其他與社會關懷及永續議題相關的服務，其優異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者；或自主發起永續倡議相關活動者。
- (二) 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者。
- (三) 未領取本校服務奉獻獎學金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十月底止，第二學期於三月底止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，送交商學院信義書院辦公室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：格式如附檔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三) 志工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- (四) 五百字以上心得一篇及照片二張。
- (五) 其他有利證明：如具特殊優異表現相關證明尤佳。申請者如具清寒身份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商學院信義書院計畫經費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